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張簡志偉

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

被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軍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000元、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18萬4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3年3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，按月提撥5,52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

01 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
02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
03 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、(三)請求之金額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
04 明(一)之價額為準。又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，係就一
05 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
06 涉訟，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07 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3年3月25日遭解僱時年
08 約46歲又8月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
09 尚有18年又4月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
10 為計算基準；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9萬2,000元，是本件訴
11 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52萬元【計算式：9萬2,000元×12月×5
12 年＝552萬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648元，但依勞
13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14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
15 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549元【計算式：5萬5,648元×1/3
16 ＝1萬8,549元】。

17 二、被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
18 法定代理人呂軍甫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20 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周煒婷